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ii)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通函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以及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表決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455,707,87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購股權計劃。	455,703,876 (99.9999%)	2 (0.0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275,98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概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且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